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 hml00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718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E_1140071812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,其電子檔 登載於該會網站(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,點選政 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57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電 20560208文

第1頁,共1頁